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辽宁省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十路8号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2023年9月6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	有关声明	27
九、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孚迪斯	指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国鼎	指	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两年及一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杨忠存、杨闯、崔艳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推荐挂牌券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孚迪斯
证券代码	-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C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6,660,000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海笑
注册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十路 8 号
联系方式	0429-7890555

孚迪斯成立于 2003 年 3 月，坐落于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一家主要从事合成润滑油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民营企业。公司产品涵盖航空发动机润滑油、航空清洗剂等多个领域，广泛应用于国内军用航空发动机的生产、检验、维修等环节。

公司自创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合成润滑油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培育了一支由材料化工、应用化学等专业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7 名，其中博士研究生 1 人，硕士研究生 6 人。公司设立有辽宁省航空润滑材料工程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参与编写制定高温型、防腐型润滑油国家军用标准，促进了我国高端润滑材料质量标准更新与进步。

公司长期服务于国内军用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厂商，持续为中国航空发动机设计、制造、维修单位提供优质的润滑油产品，并已成为相关厂商航空发动机润滑油的主要供应商，先后荣获中国航发优秀供应商、金牌供应商和最佳质量奖等奖项。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航空喷气机润滑油 8A、8B、航空发动机合成润滑油 FDS655、航空清洗剂 FDS166 等，涵盖航空发动机润滑油、清洗剂等多个细分领域。2017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连续获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度，公司获评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辽宁省瞪羚企业。2022 年度，公司被评为

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发展新能源战略，大力开展风电齿轮油的研发与应用。公司持续进行风电齿轮油产品的研制工作，与湖南南方宇航高精传动有限公司、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完成了风电齿轮油全寿命加速疲劳台架试验，相关产品通过了弗兰德认证、南京高精齿轮集团有限公司油品认证和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风能产品认证，公司研发的风电齿轮油产品已满足风电齿轮箱长寿命使用要求。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80,8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4.69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0,000,952.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60,204,978.84	313,545,414.29	323,968,906.51
其中：应收账款（元）	20,558,971.48	25,178,914.07	35,854,998.80
预付账款（元）	2,092,087.38	451,203.25	2,027,752.42
存货（元）	30,324,507.65	50,429,914.73	56,935,115.39
负债总计（元）	10,835,834.26	25,510,111.24	26,786,961.35
其中：应付账款（元）	1,554,690.40	8,103,741.26	11,139,35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49,369,144.58	288,035,303.05	297,181,94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8	6.79	4.46
资产负债率	4.16%	8.14%	8.27%
流动比率	19.01	11.95	11.48
速动比率	15.82	9.24	8.6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97,783,522.18	98,521,423.83	24,162,49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1,132,985.71	22,289,708.27	9,146,642.11
毛利率	71.73%	69.06%	66.05%
每股收益（元/股）	0.9890	0.5253	0.2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03%	8.30%	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87%	12.61%	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250,267.42	8,971,278.66	6,550,641.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1	0.21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0	4.08	3.00
存货周转率	0.98	0.74	0.60

-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下同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0-非经常性损益) / (E0+NP ÷ 2+Ei × Mi ÷ M0-Ej × Mj ÷ M0 ± Ek × Mk ÷ M0)

8、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 ÷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3 年 1-3 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3 年 1-3 月数据经年化处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020.50 万元、31,354.54 万元及 32,396.89 万元，2022 年末公司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约 5,334.04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润积累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约 3,866.62 万元，同时负债规模小幅增长所致。

（2）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74.97 万元、2,656.73 万元及 3,779.98 万元，其中，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约 481.76 万元；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约 1,123.24 万元，主要系受下游客户财务管理制度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回款季节性较强，因此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3）存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2.45 万元、5,042.99 万元及 5,693.51 万元。其中，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存货增加了 2,010.54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增加了 1,311.79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增长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为应对供应链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增加了部分境外品牌基础油、添加剂等原材料的储备，以及随着 2022 年度公司风电齿轮油产品通过检测拟投入生产销售，公司增加了用于风电齿轮油产品生产相关原材料所致。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约 650.52 万元，主要由于随着公司新产能投产，公司业务规模预计进一步扩张，对应原材料增加所致。

（4）负债总额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83.58 万元、2,551.01 万元及 2,678.70 万元，其中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约 1,467.43 万元，主要系应付账款、递延收益规模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78.35 万元、9,852.14 万元及 2,416.2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从事的军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通常需较长试验周期才能投入使用，一旦认证通过写入航空发动机手册，则产品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可在该型航空发动机服役期内长期稳定使用，因此公司营业收入稳定性较强。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71.73%、69.06%及 66.05%，公司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以军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为主，客户主要为中国航发下属发动机制造厂商以及发动机维修厂等军工客户，上述客户对于产品供应稳定性及质量要求较高，产品价格相对较高所致。其中，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为受产品结构波动影响以及新建产能转入固定资产、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13.30 万元、2,228.97 万元及 914.66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约 1,884.3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未设置激励对象服务期与锁定期，激励计划产生的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所致。2022 年股份支付金额为 1,637.65 万元，2022 年扣除股份支付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66.62 万元，较 2021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6%，主要受产品结构波动影响。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71.73%、69.06% 及 66.05%，公司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以军用航空润滑油为主，客户主要为中国航发下属发动机制造厂商以及发动机维修厂等军工客户，上述客户对于产品供应稳定性及质量要求较高，产品价格相对较高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经营产生负债，不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6%、8.14% 及 8.27%，保持在较低水平。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01 倍、11.95 倍及 11.48 倍，保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由于公司应付账款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年化处理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0、4.08 及 3.00，其中 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度下降约 1.02，主要由于公司下游部分军用航空发动机维修厂商回款速度下降，应收账款规模上升所致。2023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由于受下游客户财务管理制度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回款季节性较强，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年化处理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8、0.74 及 0.60，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供应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需求，设置了较高规模的安全库存所致。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为应对供应链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增加了部分境外品牌基础油、添加剂等原材料的储备，以及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新增了部分风电齿轮油产品库存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系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资本运作需要，筹措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调整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针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CB07A28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栋北楼401-445室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0日
合伙期限	2023年3月10日-2028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者适当性

（1）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及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ZS271），其管理人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2540）。

3、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			
1	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	680,800	10,000,952.00	现金

	业（有限合伙）			募基金			
合计	-		-		680,800	10,000,952.00	-

根据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安排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69元/股。

1、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26913号），截至2023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9,718.19万元，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为6,666.00万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4.46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14.69元/股。

（2）评估价值情况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3]第080号），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7,900.00万元，折合每股价值14.69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确定原则为：根据公司目前的每股净资产及经中国航发评估备案的评估结果，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80,8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952.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南京国鼎嘉诚混 改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80,800	0	0	0
合计	-	680,800	0	0	0

根据与南京国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

使用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952.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10,000,952.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孚迪斯，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952.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付	10,000,952.00
合计	-	10,000,952.00

为顺利完成企业发展目标，公司拟持续提升科技发展投入、培养科研人才队伍，提升公司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领域的竞争优势，在基于军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基础上，开拓民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市场及风电齿轮油市场。因此，随着风电、民用航空业务发展及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日常办公和各项费用将会有较大支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行业务拓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有效加速公司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的需要。公司拟持续提升科技发展投入、培养科研人才队伍，提

升公司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领域的竞争优势，在基于军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基础上，开拓民用航空发动机润滑油市场及风电齿轮油市场。

因此，随着风电、民用航空业务发展及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将存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审批使用权限、信息披露要求等相关事项。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机构报备，切实履行相关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若需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条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不得在股票挂牌前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因此不得在股票挂牌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业务规则》和《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挂牌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航发资产系公司国有股东，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根据中国航发授权范围，孚迪斯本次挂牌及定向发行事项无需报经中国航发审批，航发资产在中国航发授权范围内已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了办公会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完备、合法。

2023 年 8 月 28 日，中国航发对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融资涉及的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3]第 080 号）有关资产评估结果出具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50698GHF2023017）。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不适用。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不适用。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管理层不发生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快速发展，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略有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有所优化，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有所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扩张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未发生变化，未增加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杨闯	25,359,781	38.04%	0	49,229,966	37.66%
实际控制人	杨忠存	18,798,229	28.20%	0	18,798,229	27.92%
实际控制人	崔艳	5,071,956	7.61%	0	5,071,956	7.53%
第一大股东	杨闯	25,359,781	38.04%	0	25,359,781	37.66%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崔艳合计持有公司 49,229,966 股股份，实际控制公司 73.85% 的表决权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控制人杨闯、杨忠存、崔艳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均不参与认购，定向发行后，杨闯、杨忠存、崔艳控制的表决权股份合计为 73.1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

模，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为公司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且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安排发行对象认购缴款事宜。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乙方将按照甲方在股转系统

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要求将认购股份款项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及本次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成功后，乙方根据本协议认购的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之外，乙方根据本协议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股转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或最终本次发行未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本协议自动终止，如乙方届时已实际缴纳认购股份款项的，甲方应自本次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十（10）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股份款项。

2、如在全国股转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无异议函后，甲方主动终止本次发行的，除自本次发行终止事项确认之日起十（10）日内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股份款项外，还应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甲方账户期间的利息。如本协议终止系乙方过错导致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退款中扣除前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金。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是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3、本协议需要满足双方约定的条件后方能生效并实际履行，本次发行亦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无异议函方能实际履行。如果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或不能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无异议函，则本次交易将无法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

全部直接损失。

2) 若乙方逾期五（5）个工作日未向甲方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其认购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协议解除后乙方不享有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权利。

3) 本协议生效后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乙方认购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时，甲方应将乙方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认购股份款项全额退回给乙方，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另向乙方支付该等退款在甲方账户期间的利息。

（2）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相关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对于发生的与本协议相关任何争议、纠纷和权利要求，双方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项目负责人	王文庭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贾博文、陈聪、成晓辉、解桐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单位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牟宏宝、钟沈亚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志、李春旭
联系电话	010-85665858
传真	010-8566512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北方地产大厦8层
单位负责人	陈思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星、刘玮玮
联系电话	010-88580645
传真	010-88580460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其他机构

不适用。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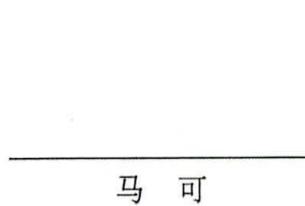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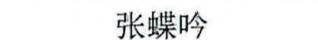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忠存


杨 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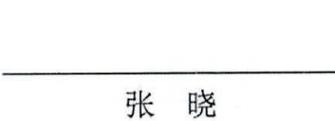

马 可


张蝶吟


陈 静

全体监事（签字）：


胡 曼


张 晓


王 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忠存


杨 闯


陈 静


李荣升


张海笑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9月6日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杨忠存	杨 闯	马 可
_____	_____	_____
张蝶吟	陈 静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胡 曼	张 晓	王 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杨忠存	杨 闯	陈 静
_____	_____	_____
李荣升	张海笑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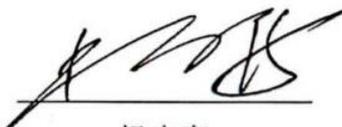


2023年 9月 6日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忠存


杨 闯


崔 艳

孚迪斯石油化工科技（葫芦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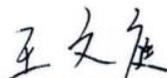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贺青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文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牟 宏 宝

经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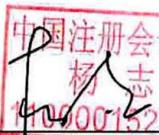
钟 沈 亚

2023年 9 月 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志
110000152387

杨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春旭
110000152387

李春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9月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刘星

刘星

刘玮玮

刘玮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思

陈思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九、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审计报告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